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顧客/Customers | 換貨寄往/Ship to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電話： | 電話：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退款資料/Refund Information | 本表格須與訂購單(領貨單)同時存在始為有效 |
| 當初購貨金額： | 本表格將幫助我們追蹤了解顧客問題所在，將有助於公司進一步提供協助予顧客。 |
| 退換貨總金額： | |
| 退換貨原因： | |
| | |
| 顧客簽名： | |

主管：

倉管：

申請人：

退換貨管理辦法

| 辦理項目 | 一般性退換貨 | 產品品質瑕疵或包裝損壞 |
|-------|---|---|
| 辦理方法 | 請將產品及下列資料親送公司辦理： 1.產品退換貨單 2.原購貨發票或簽收單 | 請將產品及下列資料親送公司辦理： 1.產品退換貨單 2.原購貨發票或簽收單 |
| 期限 | 請於收貨後7日內告知公司客服中心 | 請於收貨後7日內告知公司客服中心 |
| 退換或標準 | 1.退換貨若需以郵寄方式處理，運費均由退貨者自行負擔 2.退換貨時總公司需酌收當初購買金額的10%為手續費 3.更換其他種類之產品需自行負擔產品之差價，且多餘金額不予以退費。 4.總公司保有是否退換貨之權利。 | 1.請保留原包裝並通知總公司，且不得丟棄有瑕疵之產品，否則不予以退貨。 2.退換貨若需以郵寄方式處理，運費均由退貨者自行負擔 3.退換貨時總公司需酌收當初購買金額的10%為手續費。 4.更換其他種類之產品需自行負擔產品之差價，且多餘金額不予以退費。 5.總公司保有是否退換貨之權利。 |
| 注意事項 | 有下列狀況之一者，恕不接受退換貨 1.產品已被拆封並已食用過。 2.蓄意破壞。 3.存放不當(陽光曝曬)。 4.提供之資料不實。 5.免費試用品。 | 有下列狀況之一者，恕不接受退換貨 1.產品已被拆封並已食用過。 2.蓄意破壞。 3.存放不當(陽光曝曬)。 4.提供之資料不實。 5.免費試用品。 |